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：李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2728

電子信箱：lwj6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80130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7000000J108013000600-1.pdf、A17000000J108013000600-2.odt)

主旨：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6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以勞動條3字第108013000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各單位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